(上接B26版)

②信用利差策略

不同信用等级的债券存在合理的信用利差，由于短期市场因素信用利差可能暂时偏离均衡范围，从而出现短期交易机会。通过把握这样的交易机会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5、现金管理

本基金将利用银行存款、回购和短期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进行有效的现金流管理，在满足赎回要求的前提下，有效地在现金、回购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之间进行灵活配置。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最大的收益，以不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首要条件，运用有关数量模型进行估值和风险评估，谨慎投资。

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参与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以增加收益。本基金组合的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策略主要体现在从上市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三方面选择新股申购的参与标的、参与规模和新股的卖出时机。通过深入分析新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结合新股发行当时的市场环境，根据可比公司股票的基本面因素和价格水平预测新股在二级市场的合理定价及其发行价格，指导新股询价，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低风险收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选取了A股市场上规模最大、流动性最好的300只股票作为其成份股，较好地反映了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指数的编制采用了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数据、交易所债券的成交数据、债券柜台的双边报价、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双边报价以及市场成员收益率的估值数据，并参考了中国债券市场部分核心成员的收益率估值数据，以更好地反映债券价格信息。中债总财富指数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范围为30-80%，债券投资范围为0-70%。本基金对沪深300指数和中债总财富指数分别赋予55%和45%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产品。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7日复核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7,098,111.81	73.20
	其中：股票	147,098,111.81	73.20
2	固定收益投资	18,730,000.00	9.32
	其中：债券	18,730,000.00	9.3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049,268.38	16.94
6	其他资产	1,066,150.59	0.53
7	合计	200,943,530.7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66,513.34	0.84
C	制造业	84,089,228.60	42.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997,985.50	2.0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409,028.37	11.80
J	金融业	22,670,000.00	11.42
K	房地产业	2,400,000.00	1.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19,702.00	1.3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33,654.00	1.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12,000.00	2.12
S	综合	–	–
	合计	147,098,111.81	74.1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06	国电南瑞	630,000	9,103,500.00	4.59
2	601126	四方股份	401,025	7,362,819.00	3.71
3	601166	兴业银行	600,000	6,702,000.00	3.38
4	600016	民生银行	700,000	6,692,000.00	3.37
5	000513	丽珠集团	150,000	6,469,500.00	3.26
6	002035	华帝股份	551,690	6,289,266.00	3.17
7	601555	东吴证券	800,000	6,048,000.00	3.05
8	300079	数码视讯	225,000	5,978,250.00	3.01
9	300170	汉得信息	299,333	5,055,734.37	2.55
10	000999	华润三九	200,000	4,954,000.00	2.5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730,000.00	9.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8,730,000.00	9.4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011	08石化债	100,000	9,845,000.00	4.96
2	126018	08江铜债	100,000	8,885,000.00	4.48
3	–	–	–	–	–
4	–	–	–	–	–
5	–	–	–	–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东吴证券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东吴证券于2013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们认为，东吴证券是一家质地相对良好的公司，该处罚不影响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而且公司估值水平相对具有一定的吸引力。我们依据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在较低价格区域对该公司股票进行了投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4,951.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41,192.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498.56
5	应收申购款	96,301.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5,206.19
8	其他	–
9	合计	1,066,150.5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数据截止日为2013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年6月30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1.00%	1.37%	7.69%	1.17%	3.31%	0.20%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1.53%	1.23%	-5.57%	0.87%	17.10%	0.36%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5.54%	1.02%	-12.02%	0.72%	-13.52%	0.30%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54%	0.95%	5.78%	0.70%	-0.24%	0.25%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1.26%	1.06%	-6.05%	0.83%	7.31%	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9月30日	6.79%	1.11%	-7.18%	0.83%	13.97%	0.28%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200万元	1.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某投资者持有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5%)=1,477.83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477.83=98,522.17元

转入份额=98,522.17/1.25=78,817.73份

基金转换费=0+1,477.83=1,477.83元

②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25=12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25,000×0.5%=625元

转入总金额=125,000－625=124,37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124,375－0=124,375元

转入份额=124,375/1=124,375份

基金转换费=125,000×0.5%=625元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将按照赎回当时适用的费率收取，所收取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的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3年8月12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与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3、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4、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

5、在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定期定额投资的内容。

6、在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中，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披露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数据。

7、在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中，披露了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8、在第二十一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4－1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所持有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北洋"）股份241.46万股，占新北洋总股本的0.4%，共回笼资金3242.78万元。截至2014年2月10日，高新投还持有新北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58.93万股，占其总股本的5.6%。

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实现投资收益2646.3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4.87%。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4－15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事项自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号）的要求，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和检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到期的承诺事项：

未完成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	若高新投转让所持有的仁康药业、康威通信、中新消防、双凤股份等四家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山东省国资委核准的转让底价或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其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在上述四家公司股权转让交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鲁信高新补足。	长期	（1）康威通信、双凤股份转让价格均未低于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转让底价；（2）仁康药业、中新消防尚未完成转让，鲁信集团需继续履行该项承诺。
	控股股东	对于项目公司在完善产权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或因产权不完善而形成损失的，按照高新投所持股权比例计算相关费用或损失金额，由我公司在接到鲁信高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鲁信高新补足。	长期	（1）鲁信集团已履行神思电子、新风光电子、星华氨纶、青湖电子项目的承诺。（2）科汇电力、汇丰电子产权不完善情况尚未有进展，鲁信集团将继续履行承诺。
	控股股东	关于国有股转持办法的承诺：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要求，本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愿意承担高新投的国有股转持义务，同意以鲁信高新的分红或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缴中央金库的方式替代高新投的转持国有股。	长期	鲁信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控股股东	关于担保事宜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鲁信集团若发生与上市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将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长期	鲁信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在鲁信集团实质性保持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期间，鲁信集团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鲁信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鲁信集团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如鲁信集团或鲁信集团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鲁信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长期	鲁信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鲁信集团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在进行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双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鲁信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鲁信集团将做出赔偿。	长期	鲁信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控股股东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长期	鲁信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控股股东	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要求。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长期	鲁信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3〕266号》通知，公司定于近期发行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类型：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115亿元

5、最高发行余额：人民币130亿元（RMB13,000,000,000.00元）

6、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15亿元（RMB1,500,000,000.00元）

7、债券期限：90天

8、债券面值：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100元发行

10、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招标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招标发行的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2、招标标的：利率招标

13、债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记账式

14、债券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承销

15、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招标日：2014年2月13日

17、分销日：2014年2月14日

18、起息日：2014年2月14日

19、缴款日：2014年2月14日

20、债权登记日：2014年2月14日

21、上市流通日：2014年2月17日

22、到期兑付日：2014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兑付金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按照面值和利息兑付

24、本息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5、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债项信用级别为A-1级。

2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8、流通交易场所：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

29、登记托管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近期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临2014－003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4年0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4年2月7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核准该公司设立并下发了《领取证书》通知书。

该公司的核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渤海邮轮有限公司

地址：UNIT 2507、25/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D CENTRAL

HONG KONG

登记证号码：62724143-000-02-14-7

注册日期：2014年2月7日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临2014－004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君先生召集，应参加董事14人，实际参加14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购买邮轮的议案》

为了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经考察论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拟购进意大利歌诗达邮轮公司所属"哥斯达旅行者"邮轮，主要立足于中国周边的亚洲国家开展邮轮业务。购船协议价款4368万美元。

表决结果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购买邮轮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按计划拟购进意大利歌诗达邮轮公司所属"哥斯达旅行者"邮轮，现采取内保外贷方式，向中国银行海外分支机构，申请金额约4000万美元，期限3年的贷款，用于支付购船款（4368万美元）及回航和改造等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为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拟购进意大利歌诗达邮轮公司所属"哥斯达旅行者"邮轮，开展国际邮轮业务，渤海邮轮有限公司需向中国银行海外机构申请贷款，贷款需要母公司给予担保，公司决定为渤海邮轮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美元的贷款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于新建先生全权办理该项贷款担保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 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4－003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和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高科"），以及股东潍坊鑫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太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履行期限为2012年2月17日至2015年2月16日，此期限内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公司股东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贤实业"）、香港福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暐公司"）、香港福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匡公司"）、华逸成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投资"）、山东潍坊晟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履行期限为2012年2月17日至2013年2月16日，此期限内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竞业禁止承诺：

（一）为了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东潍坊高科、镇贤实业、华逸投资、福暐公司、福匡公司于2009年2月13日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及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含本公司全资/控股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控制的主体）目前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共达电声（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共达电声股份（权益）的期间，本公司（含本公司全资/控股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控制的主体）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加或者进行任何与共达电声（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凡是本公司（含本公司全资/控股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控制的主体）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者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含本公司全资/控股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控制的主体）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共达电声及其子公司。

4、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全资/控股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控制的主体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承诺时间：2009年2月13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于2009年2月13日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及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近亲属目前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共达电声（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共达电声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近亲属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加或者进行任何与共达电声（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凡是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近亲属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者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近亲属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共达电声及其子公司。

4、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关系密切近亲属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承诺时间：2009年2月13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06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航节能，证券代码：002665）自2013年10月23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

2013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现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3年12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鉴于重组方案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仍需进行大量的尽职调查及沟通工作，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特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1月29日公司再次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也正在完善和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4－00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本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文件正在加紧编制和审核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同时，公司与采埃孚集团就未来新BOGE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模式交换了意见。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披露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声明第四节"重大风险提示"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4－0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光伏发电项目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聚公司"）收到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给武川县发改局的《关于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武川县300MW光伏电站一期工程100MW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呼发改基础字[2014]5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聚公司武川县300MW光伏电站一期工程100MW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国家制定的"开发与节约并存，重视环境保护，合理配置资源，开发新能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战略"方针，对高效率低成本的低倍聚光光伏太阳能发电技术在自治区乃至全国的大规模推广起到了示范效应，准予备案。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上秃亥乡，主要采用世界领先的低倍聚光光伏发电系统。

三、项目建设单位为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请武川县发改局指导企业抓紧落实各建设条件，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土地、环保、节能、规划、水土保持、电网接入系统审查意见等手续。

五、项目不得以合作、合资等方式转让，变更业主。

此文件有效期两年。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0日